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6〕7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 印度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外院〔2020〕54号），经英语语言文化学院申请，校学科专门委员会审议，校内公示，决定成立院科研机构印度研究中心，聘任胡志勇为中心主任。

该科研机构依托英语语言文化学院管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6年1月30日

